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 (i) 於2025年9月19日於公開市場收購4,160,000股瑞豐動力股份，代價總額為約29.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ii) 於2025年10月16日於公開市場收購6,760,000股瑞豐動力股份，代價總額為約69.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各自按獨立基準進行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第二次瑞豐動力股份收購事項(當與第一次瑞豐動力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第二次瑞豐動力股份收購事項(當與第一次瑞豐動力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 (i) 於2025年9月19日於公開市場收購4,160,000股瑞豐動力股份，代價總額為約29.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ii) 於2025年10月16日於公開市場收購6,760,000股瑞豐動力股份，代價總額為約69.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	日期	本集團 收購之資產	每股 瑞豐動力 股份之 購買價 (不包括 交易成本)	代價總額 (不包括 交易成本)
第一次瑞豐動力 股份收購事項	2025年 9月19日	4,160,000股瑞豐動力股份，佔瑞豐動力於交易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52%	7.18港元	約29.9百萬港元
第二次瑞豐動力 股份收購事項	2025年 10月16日	6,760,000股瑞豐動力股份，佔瑞豐動力於交易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845%	10.30港元	約69.6百萬港元

買方就第一次瑞豐動力股份收購事項及第二次瑞豐動力股份收購事項支付之購買價為瑞豐動力股份之現行市價並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由於收購事項各自乃透過經紀代理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各項收購事項之賣方身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次瑞豐動力股份收購事項及第二次瑞豐動力股份收購事項項下之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相關交易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瑞豐動力的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瑞豐動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5)。瑞豐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瑞豐動力集團**」)主要從事面向中國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的缸體及缸蓋以及若干缸體部件及其他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摘錄自瑞豐動力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瑞豐動力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956,853	718,48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	21,463	12,75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潤	19,320	11,268

根據瑞豐動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瑞豐動力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5.46百萬元。

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智能網聯汽車(「**ICV**」)仿真測試技術的科技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CV仿真測試產品的設計及研發並提供相關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地區之業務拓展及對外合作事宜。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一項策略性投資，與本公司與瑞豐動力建立的長期產業合作關係相契合。瑞豐動力正轉型邁向輕量化與數字化製造，與本集團在工業模擬、數字孿生及智能驗證技術方面的優勢高度互補。持有瑞豐動力少數股權將使本集團得以深化技術應用合作，共同探索新能源汽車領域的產品與工藝優化，並深入了解數字化製造系統的實際實施。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強化本集團之產業生態系統、提升於製造業的市場滲透率，並為未來業務擴展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現行市價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次瑞豐動力股份收購事項(當與第一次瑞豐動力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第二次瑞豐動力股份收購事項(當與第一次瑞豐動力股份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次瑞豐動力股份收購事項與第二次瑞豐動力股份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賽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於2022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瑞豐動力股份收購事項」	指	於2025年9月19日，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9.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4,160,000股瑞豐動力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豐動力」	指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5)
「瑞豐動力股份」	指	瑞豐動力的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瑞豐動力股份收購事項」	指	於2025年10月16日，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9.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6,760,000股瑞豐動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202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及馬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賈琦先生、姚翔博士及鞏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莉莉女士、馬衛國先生及黃浩鈞先生。